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 天原 K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在关联董事陈洪先生、韩成珂先生、廖周荣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公司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

修订情况如下：

##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98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下取整，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6,144,578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96,144,57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主要内容不变。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 47,88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仍为不超过 96,144,578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方案最终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在关联董事陈洪先生、韩成珂先生、廖周荣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在关联董事陈洪先生、韩成珂先生、廖周荣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在关联董事陈洪先生、韩成珂先生、廖周荣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